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146号

申请执行人张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
住[]。

被执行人茅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
户籍所在地[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]与茅[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
执行人茅[]未履行本院(2015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9472
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归还张[]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义务，本
院已于2016年10月14日查封了登记在茅[]名下的雅阁
HG7301型小型轿车一辆(车牌号为沪D26337、发动机号为
J30A43404856、车架号为LHGCM669642004855)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茅[]名下车牌号为沪D26337、发动机号
为J30A43404856、车架号为LHGCM669642004855的雅阁
HG7301型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钱端镇
审 判 员 王仁福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田亚敏